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正鑫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13MABT6RDB2P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正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204号，主要从事印刷设备生产，年产印刷设备3万台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9036平方米，其中一栋一层的车间，一栋三层的研发楼，一栋三层的装配仓库，一栋一层的仓库，总建筑面积8590.5平方米；主要设备有加工中心30台、数控车床4台、铣床4台、锯床2台、激光机3台、切管机1台、压铆机2台、冷冲床1台、螺母压焊机1台、攻牙机6台、折弯机6台、模具折弯机8套、角磨机8台、焊机15台、环保洁膜槽2个、纳米成膜槽1个、空槽1个、手工/自动喷粉房（配8把自动喷枪、2把手动喷枪）1个、手动喷粉柜（配2把手动喷枪）1个、隧道炉1条，空压机2台等；员工40名，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燃烧废气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和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（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），有组织废气按照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、200、300毫克/立方米控制。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

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项目焊接、打磨工序配套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，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喷粉房收集后经“二级滤芯回收系统”处理，烘干、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隧道式固化炉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“水喷淋+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进行处理，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。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(二)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前处理废液、喷淋塔更换水纳入危废管理，均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处理；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；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60吨/年。

(三)项目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，其余边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；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

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.298 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；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